

# 銘傳大學

##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99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進業，學有所獲，特定本細則。
- 二、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選課。
- 三、 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須經系主管同意，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 四、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管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研究生每學期註冊選課（含必修）以不超過六門課為原則。
- 五、 轉系、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本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為上限。
- 六、 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 研究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該科目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 八、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並於每學期的第十七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經系上審查通過後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九、 研究生應先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 研究生需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通過本系審查，始可提出碩士論文書面審查。
- 十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前，需修滿二十二學分，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 十二、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審查前，總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以上。
- 十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申請書。

(2) 論文初稿。

(3)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十四、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需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經檢核符合規定且其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同意申請後，報請學校核備。

十五、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十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十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管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八、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十九、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二十、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細則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